附件

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五大类33个

问题整改情况

一、“一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危机意识不强，立足永州实际研究永州生态文明建设深度和系统性有差距”问题整改情况（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从省级环保督察到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我市党政主要领导带队深入现场督办整改落实工作。市委常委会及市政府常务会每季度均进行了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党和国家有关生态保护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的研究学习。下一步，我市将继续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将生态环境作为评价考核的重要标准。

2019年2月1日，我市召开2019年第四次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了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及环境质量情况汇报。2019年3月22日，严华同志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三次集中学习上，专题解读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 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作出永州贡献》，对全市上下共抓生态文明建设提出要求。

2019年5月16日，严华同志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第16次会议，会议传达了中央第四生态环保督察组督察湖南“回头看”问题反馈会议精神，研究学习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会议对各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下发环保督察相关问题交办函，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2019年7月15日，全市召开了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暨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夏季攻势”推进会，会上通报了前段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并对下阶段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我市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考核重要指标，大力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体制机制不健全，工作压力传导存在层层递减”问题

**（一）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交办问题整改不够彻底。**

**1.“高炉冶炼企业关闭取缔工作中央环保督察组和省政府早有明确要求，零陵、东安、冷水滩等县区在省环保督察组进驻交办后，才真正按‘两断三清’要求开展集中拆除工作”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完成整改）**

自2018年9月以来，我市对各县区共开展4次环保问题专项督查，对属于关闭取缔的高炉冶炼企业进行复查核实，全市共摸排出冶炼企业116家，保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冶炼企业8家，淘汰108家，对高炉冶炼企业按照“两断三清”的要求均已整改完毕。

**2.“部分地区黏土砖厂取缔也不到位，如冷水滩区牛角坝镇柘刺塘村两家黏土砖厂、零陵区景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黏土砖厂主要设备设施仍未拆除，还有部分已取缔的黏土砖厂拆除工作不彻底，仍然是烟囱矗立，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完成整改）**

自2018年9月以来，市委、市政府组织市直相关单位对各县区共开展4次环保问题专项督查，对冷水滩区牛角坝镇柘刺塘村两家黏土砖厂、零陵区景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黏土砖厂主要设备设施进行破拆，并及时清运，符合条件的拆除砖厂在原址上进行复绿。目前，所有县区黏土砖厂均已按照要求整改到位。

**3.“办理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标准不高，把关不严。通过对全市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182件信访举报件中的115件进行现场核实发现，其中部分信访举报件现场仍存在不同程度的环境问题，反映办理不严肃，整改标准不高”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我市印发《永州市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及整改任务清单，按照“一个问题、一个方案、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本台账、一抓到底”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坚持一地一策、一企一策、一事一策，逐个问题细化整改措施，落实“三审三签字”要求，推进整改到位。所有信访件问题均落实了市、县领导包案，上报办结信访件经过党政主要领导签字。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下一步工作将重点关注此类行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专项督查。

**4.“从督察组进驻永州以来接到的20批378件群众信访举报件来看，畜禽养殖、餐饮油烟等行业投诉，其中部分是中央环保督察重复投诉件，这侧面反映一些地方对这方面整改工作没有做到举一反三，停留在就事论事抓整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2019年我市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专项排查行动2次，对上报办结的环保督察信访件以及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问题进展情况进行核实。此外，对扬尘问题、富锰渣高炉企业进行全面举一反三，今年以来已开展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2次、富锰渣高炉企业问题整改专项督察2次。

**（二）自然保护区内环境问题。**

**1.根据国家遥感监测和现场核查发现，舜皇山、阳明山、九嶷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都存在违规建设、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情况，小水电清理整顿工作没有很好启动。（正在整改）**

目前，东安舜皇山、双牌阳明山、宁远九嶷山等自然保护区整改正在有序推进。东安县制定了整治实施方案，按照“一站一策”的要求，制定了保护区内14座水电站环境整治设计方案，限期退出6座（退出前要完成生态改造）、生态改造8座。保护区内14座水电站完成了环境整治工作，主要包括设置生态泄流孔、保证生态基流、安装在线监控等；2019年5月24日县政府已制定14个小水电项目新的清理整改实施方案。2019年6月16日，舜管局在永州市组织召开了14个小水电站的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明确了整改类型和措施。县水利局正在对14个小水电进行综合评估。县财政局已委托相关专业公司（暂未签订合同）到6个退出类小水电站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了3个退出类电站的相关资料,评估、补偿工作正在进行。

双牌县阳明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规开办的16家农家乐已全部停止营业、拆除招牌并签订了停止营业承诺书。通过整改，共拆除农家乐招牌16块、经营广告牌54块。针对保护区内的小水电站问题，双牌县于2018年10月制定了生态改造方案，2018年11月完成了电站的生态流量放流工程、监控设施，2019年1月完成了水电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8年11月26日与位于缓冲区电站业主签订了退出协议。目前按照（湘水发〔2019〕4号）文件退出时间要求，已责成相关部门加紧工作进度，按时间节点完成整改工作。

宁远县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小水电清理工作已经全面启动，宁远县对自然保护区内的小水电进行了全面排查，按照“一站一策”和“一站一册”原则，加紧完善了环境整治设计方案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进行了分类整改。小水电建筑主体已拆除，下一步将彻底拆除蓄、引水坝体，封堵发电引水涵洞，安全拆除引水管道，恢复水源自然流向，在原发电机房处建议种植藤蔓植物攀爬覆盖恢复生态环境，作自然保护区滥测点工作房。

**（三）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近年来出现反复，反映出污染治理存在差距。**

**1.“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017年排名全省第三，而2018年上半年排名已跌至全省第八位，上半年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虽与去年持平，但综合指数较去年同期上升7.9%，PM2.5平均浓度高于全省平均值，PM10平均浓度较上年同期上升5.9%”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正在整改）**

2019年2月，我市开展了2019污染防治攻坚战，对多项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重点问题进行了专项督查。城区空气质量得到显著改善。县区召开了专项工作会议，对以上重点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2019年5月20日至5月30日，我市开展蓝天利剑专项行动，对涉气企业集中进行排查。2019年1-10月，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129天，空气质量为良的天数146天，轻度污染20天，中度污染5天，重度污染4天，无严重污染天气，优良率90.5%，较去年同期上升0.7%，综合指数3.65，较去年同期下降4.7%，全省排名第5，较去年同期上升3个名次，PM10均值51µg/m3，较去年同期下降17.7%，PM2.5均值为35µg/m3较去年同期下降16.7%。

**2.“中心城区存在建筑及道路扬尘控制不到位，清洁能源使用率低，部分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标准不高、不正常运行、排放不达标等问题，反映出相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不到位”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正在整改）**

市住建部门对中心城区道路、建筑监督检查情况，制定建筑扬尘整治方案，树立了规范化管理建设工地，对督改不力的进行了通报。严格落实治理方案及扬尘整治措施主体责任，加强建筑扬尘治理。市城管部门对道路扬尘问题制定道路扬尘整治方案，增加了清洗车辆和洗扫频次，并按工作计划严格落实到位。

**（四）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不够彻底。**

**1.“冷水滩区湘江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垂钓、游泳现象严重”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冷水滩区为集中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垂钓、游泳等影响水质问题的行为，制定了《冷水滩区净长水工程工作方案》。湘江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均成立了以办事处主任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职能部门明确工作责任，狠抓落实，抽调人员参与到对一级水源保护区的集中整治活动中来。一是设立劝导标志，提示群众勿在水源地垂钓、游泳，禁止在一级水源地保护区停泊船只、放网捕鱼、潜水捕鱼；二是组织环卫清理水上漂浮垃圾，及时维护湘江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环境清洁；三是组织巡逻小组每天对沿河进行巡查，对游泳、垂钓者进行文明劝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让群众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政策。

**2.“道县潇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五洲电站垃圾焚烧站虽已关闭，但未拆除”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完成整改）**

2018年5月，道县水利局制定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方案，五洲电站与县环卫所签订了垃圾处理协议，禁止焚烧垃圾。因垃圾焚烧站位于电站前池右侧墙外坡，拆除该部位，易导致前池侧墙失稳，不利于电站水工建筑物整体稳定，故不宜拆除。经技术方案论证，对窖内空腔部分采用粘土回填并压实，目前焚烧站已不具备焚烧功能。

**3.“江华县潇水鱼塘坡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分散式居民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相关各方面的整治合力未很好形成”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完成整改）**

2018年12月，江华县制定了《江华瑶族自治县鱼塘坡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分散式居民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整改方案》，对鱼塘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鱼塘坡、马鞍山两个自然村18户村民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并发放了80个垃圾桶，2018年12月底已完成整改。

三、“在推动基本建设和产业发展中坚持保护优先的理念存在差距，一些重点领域存在环境风险隐患”问题。

**（一）工业园区环境问题。一些县区在抓工业发展中对园区规模、规格和招商引资相对重视，对于环境保护监管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则标准不高，要求不严，管理乏力。**

**1.“部分园区无规划环评审批手续，部分入园企业也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督察组共检查各类工业园区14家，其中静脉产业园、永州市农业科技园、新田县工业园区等三家无规划环评手续；永州市经济开发区有6家企业，东安经济开发区有9家企业，冷水滩区高科园有17家企业，零陵工业园区有11家企业无环评审批手续，实际情况可能还不止这些”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正在整改）**

我市已对各县区工业园企业进行排查，对还未办理环评手续的企业予以处罚，并责令补办环评手续，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予以关停，同时严把项目审批关，对新进园区企业严格落实审批手续。目前除静脉产业园、永州市农业科技园尚未完成整改之外，其他工业园区全部完成整改工作。

**2.“大部分园区未单独建设污水处理厂，园区生产生活污水依托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污水混入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而不能有效处理的风险，如零陵、东安、宁远、蓝山、新田、道县、双牌等县区工业园区”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正在整改）**

各相关县区正对工业园区单独建设污水处理厂，其中零陵、宁远已完成整改，东安、双牌、道县及蓝山等4个县区正在整改中。 东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分两期实施，已完成环评、设计、征地等工作，正在按照方案组织施工，目前，已完成厂区及进场道路全部土石方的施工，进场道路水稳层已铺设；厂区主要处理池1#生化池、2#生化池、调节事故池、水解酸化池已全部完成；进水管网、出水管网已全部完成；综合办公楼主体框架已全部完成，正在进行墙体砌筑，二沉池已浇筑完底板砼。9月份东安经开区已委托湖南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园区污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已送至省生态环境厅审定。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正在建设之中，预计12月底建设完成。

双牌县工业园区内工业生产废水较少，现园区内的生产废水暂时仍由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内企业的废水在排入污水管道之前均已进行了预处理。县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生物池、二沉池、二沉池配水渠及污泥泵站、高效沉淀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浓缩池、污泥调理池、进水、出水监测用房、鼓风机房及加药间、污泥脱水间基础与主体已完成，池体构筑物与建筑物装饰装修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及管道安装已完成70-80%，开始调试运行。

道县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了初步设计、立项、环评、地质灾害评估、节能、水土保持、压覆矿评估、调规等前期工作，并按PPP模式建设，2019年9月6日已正式动工建设,力争2019年12月30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蓝山县工业污水处理厂主体已完工，设备安装到位，已开始调试运行。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已经完成项目可研报告、污水处理厂初步规划设计方案，并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方案予以通过，县发改委已立项，现正在进行征地和施工图设计。

**（二）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1.“冷水滩区、零陵区、宁远县、蓝山县、江永县、祁阳县、新田县、江华县、双牌县等县区9座污水处理厂尚未完成提标改造任务，仍执行城镇污水一级B排放标准”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正在整改）**

各相关县区正对工业园配套管网设施，实行雨污分流，冷水滩区、零陵区、祁阳县、江华县已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宁远、江永、蓝山、新田及双牌等5个县区正在整改中。

宁远县已完成了各主要设施的安装，工程已在9月底竣工，10月开始了试运营，预计运营3个自然月后进行验收。

江永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主体已完工，9月中旬已对安装设备进行调试运营，预计2019年12月30日前所有建设项目完成。新田县污水提标改造工程设备于9月中下旬全部安装完毕并通水测试，现在正在进行设备调试，预计在2019年12月底完成提标任务。双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自年8月6日开工建设以来，已完成土木工程建设工程量的90%，污水处理设备安装中。蓝山县新建污水二期扩容工程目前建设在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内，占地面积35亩处理工艺采取A2O脱氮除磷处理工艺，正常运行能达到污水排放一级A标准，正在有序进行安装调试，预计2019年12月底前二期工程全面完工并运营。

**2.“冷水滩、零陵、道县、祁阳、新田和江华等县区存在雨污合流现象”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正在整改）**

针对部分县区现阶段存在的雨污合流现象，一是新建道路必须实行雨污分流，从源头解决问题；二是城区主次道路分阶段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目前河东地区已基本完成；三是背街小巷因路宽原因，暂不具备分流条件，主要通过疏通排水排污管道和改造老旧小区的化粪池，沉淀后再抽汲沉渣的方式来处理。通过实施以上综合举措，目前较为严重的城区雨污合流问题已得到改善。

**3.“东安县舜皇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转，检查发现有接近1万吨污水从溢流口直接外排，项目第一期工程内还有9户居民未搬迁”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正在整改）**

东安县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指挥部完成了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的可研、环评、征地、土地勘探等前期工作，目前污水处理厂二期已开工建设，已完成了一号氧化沟、二沉池底部池壁的水泥浇筑，池壁筋绑扎、池壁浇筑、拆模；二号氧化沟、二沉池底部池壁的水泥浇筑，池壁筋绑扎、装模；污泥泵房完成池壁筋绑扎。拆迁协议已全部完成，正在有序进行拆迁工作。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三）农业产业化带来的环境污染风险。**

**“化肥、农药、农用塑料的高强度使用和投肥养鱼等养殖方式形成了的农村面源污染隐患。尤其是生猪规模化养殖迅猛发展带来的环境风险需引起高度重视”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正在整改）**

针对化肥、农药等污染问题：一是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2019年已完成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面积185万亩、绿色防控面积156万亩，农药使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85吨，减量4.23%；完成测土配方施肥1161.35万亩、秸秆还田520.46万亩、绿肥种植100.35万亩；二是加强农膜及农药废弃物回收利用，2019年春耕期间回收地膜4659吨、回收率46%，回收棚膜1057吨、回收率76%；三是全面禁止投肥养鱼，全市1272个水库，天然养殖的629处，投料养鱼643处，均杜绝了投肥养殖；四是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全市备案畜禽规模养殖场已改造2446个，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92%，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率达76%，均完成85%、75%的省定目标。

四、“一些生产经营单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存在工业遗留污染问题”问题。

**（一）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落实，存在违法生产，违法排污现象。**

**1.“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废水混入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冷却水未循环使用，存在污染问题”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完成整改）**

该公司已对厂区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升级整改。一是冷却循环水系统整改。对氯酸钾车间和高氯酸钾车间冷却循环系统进行整改，新增设一套冷却凉水塔和修建一个200立方的冷却池，拆除原有的冷却循环管道，新建一套220米左右的无缝钢管循环管道收集系统，所有设备冷却水进入企业自建的循环冷却水系统，大部分冷却水回用于循环利用，小部分用于厨房、洗浴，尽量做到不外排。二是生活污水整改。在原有的两级沉淀上再新增一个60立方米的三级沉淀池，把厂区内所有的生活污水收集后先经新建的三级沉淀处理后再流入老的二级沉淀（对老沉淀池进行抽空和修缮），经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三是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整改，厂区已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原有的基础上完善所有的雨水收集设施，建一个50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雨水经处理后，按照环评要求和省生态环境厅的验收意见做到达标排放，现已整改到位。

**2.“东安县西江新型环保砖厂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脱硫塔与烟囱同时排放废气”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完成整改）**

针对该砖厂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18年10月12日，该砖厂已重新安装了脱硫塔，对烟囱通道进行了封堵，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直接排放，检测平台和废气排放口均按要求整改到位。

**3.“双牌县宏达页岩砖厂物料堆场封闭不严，厂区浮尘较大，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脱硫塔碱液池水样经pH值试纸测试为强酸性”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完成整改）**

针对该砖厂物料堆场密封不严，浮尘较大等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对该厂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进行了听证，

该厂已按环保的要求进行了立行立改，对堆料场进行封闭，生产厂区进行抑尘，并正常运行脱硫实施。

**4.“江永县桃川镇第一砖厂未批先建，破碎、筛分工序无防尘措施，物料堆场未有效封闭”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完成整改）**

针对该砖厂未批先建和无防尘措施等问题，江永县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在未取得相关手续之前不得生产。2018年9月30日至12月，该厂陆续取得采矿许可证、《年产6000万块页岩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建设桃川镇实验砖厂的备案批复》，并对厂区内破碎、筛分工序加装防尘设施，物料堆放场进行有效封闭。

**5.“湖南德福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存在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完成整改）**

针对该企业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对该公司未按要求进行水污染排放的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目前该公司已整改到位，并保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并于2019年7月8日进行检测，数据已符合排放标准。

**6.“东安县马旺建筑材料厂原料堆场防尘措施不完善，物料输送、研磨过程中粉尘收集不到位，无组织排放严重”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完成整改）**

针对该建材厂防尘措施不完善等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东安县旺马建筑材料厂已对原料运输带进行密封，建设完成原料堆放场围挡，对原料进料口进行集中密闭，并更换原有布袋除尘装置，现已达标排放。

**7.“零陵区大庆坪乡中铺里采石场无环评审批手续，污染防治设施极不完善，安装的喷淋除尘装置未使用，粉尘扬散严重，且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完成整改）**

针对该采石场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对其立案处罚，同时责令停止建设。该石场已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水土保持方案，并在2018年8月29日取得原零陵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永州市零陵区大庆坪乡中铺里采石场年产30万吨碎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零环评〔2018〕35号），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按要求完善了污染防治设施，完成了自主验收。

**（二）工业企业关闭或停产后遗留废水、废渣不能及时处置，存在严重污染隐患。**

**1.“零陵区东湘锰业有限公司自2013年停产以来，遗留约40余万吨电解锰废渣堆放在未做防渗措施的尾矿库内，至今未开展实质性整治，存在环境风险”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东湘锰业尾矿库为原东湘桥锰矿的尾砂库，东湘锰业尾矿库内废锰渣为II类一般固体废物，湖南省永州工程地质勘察编制的《工程渣场水文、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结论为拟选渣场内无不良地质现象，适宜建设渣库。经查阅相关资料，渣库按照《环评报告书》的规定要求全部采取三合土夯实防渗处理，周围设置了撇洪沟。保持渣库内无积水，下游设置水质监测井，2018年9月，逐步投入200多万对库内废渣平整夯实后覆膜覆土复绿，并将渣库周边撇洪沟重新修通。

**2.“湖南华浦饲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停产以来，厂区遗留几万方硫酸锰废渣仍在转运处置中，进展缓慢”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完成整改）**

针对硫酸锰废渣转运处置缓慢的问题，由华浦饲料所在地的乡政府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值班，督促废渣转移再利用。2018年9月27日至11月1日，共运出渣土1175车，约67662.08吨，浦饲料有限公司厂区内遗留废渣已经全部处置，整改到位。对废渣转移再利用沿线及时进行了清扫，确保道路净化安全，对厂区部分地面进行了硬化，对老渣场清理后裸露地面种植了草皮。目前，该问题已整改到位。

**3.“湘江纸业有限公司关停后，遗留白泥未覆盖，遗留黑液、槽罐污水处理现场管理混乱，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厂区废水处理不达标”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正在整改）**

6月10日，市城投集团制定印发了整改方案，湘江纸业初步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专门工作小组。6月13日，市城投公司已向市政府请示加快国有资产处置，并将槽罐和事故应急池内危废液治理项目作为应急工程实施。6月24日，对24吨尚未处理的化学药剂处置方案已通过审定，对可利用药品运至岳阳基地内部消化，不可利用化学药品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并已完成处置。目前，已将湘江纸业遗留环境问题整改方案逐个细化，明确主体责任单位，预计在12月31日前完成问题整改。

**4.“永州市资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尾砂库未按省夏季攻势要求开展闭库工作，尾矿库废水收集系统不完善”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完成整改）**

针对该尾矿库废水收集系统不完善等问题：一是按选矿工艺要求,选矿尾砂添加石灰水混合后经管道输送排至尾砂库,中和沉淀后的澄清水经竖井和涵洞排至下级水池进行二次沉淀,并对大部分选矿尾水进行了回收再利用；二是对该公司的生产设备进行了查封扣押，并要求尽快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以及矿权延续手续；三是委托湖南谱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山塘水进行监测。根据湖南谱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8月6日对尾砂库溢流口、沉淀池、尾矿库下游水池的监测结果表明，山塘水质达标排放。

**（三）矿区关停问题。**

**1.“零陵区珠山镇保留锰矿区未严格执行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进行有序开采，山体裸露现象严重，雨水冲刷水未能实现全面收集处理，存在环境污染隐患”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零陵区对所有锰矿区制定了环境恢复方案，已对矿区进行修复，新开采区实现边开采边恢复。截止到目前，累计投入7500万元新建挡土墙、截水沟、排水沟等。对采矿区内历史上非法滥采乱挖区、尾砂池封场填埋覆土后植被恢复，弃矿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大力推进。已全面停产并将全区所有洗矿机组撤离；对矿区道路进行了维修、清扫、保洁；对部分边坡进行了治理；已有4个工区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审批手续。

**2.“由于过去掠夺式开发，粗放式开采，东安县大庙口钨矿区、道县锡矿、宁远九嶷山铅锌矿、蓝山太平铅锌矿等已关闭矿区存在遗留环境问题，整治资金缺口大，生态恢复进展缓慢”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正在整改）**

道县锡矿、宁远九嶷山铅锌矿、蓝山太平铅锌矿已完成整改，东安县大庙口钨矿区正在整改中。东安大庙口矿区的所有治理区域均位于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在此范围内实施治理项目，审批较为困难，目前东安县大庙口钨矿区根据2019年度计划方案可按期完成年度任务，正在实施对2号渣堆废渣清运。

五、“环境监管能力薄弱，队伍建设急需加强”问题。

**主要表现在环保主管部门人员编制偏少，队伍结构不优，专业技术人员奇缺，监测监管能力与当前形势严重不相适应。**

**1.“市级环保部门受编制所限，官多兵少，机关运行主要靠从县区单位抽人维持，混岗混编现象严重。市县环境监测机构人员、装备配备不足，对一些污染因子还缺乏采样监测能力，尤其是部分县区还不能满足常规监测工作需要”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正在整改）**

结合2019年行政机构改革，根据《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办〔2019〕54号），市局增加行政编制2名，内设科室增加6个，另由市委人才引进9名高学历人才。根据《关于市生态环境局县区分局有关职责和人员编制划转事项的通知》（永机改办发[2019]15号）县级分局至少增加2个以上行政编制。

**2.“基层执法车辆配备少，不能满足执法检查需要”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正在整改）**

我市将环保执法纳入政府行政执法序列，保障执法车辆及经费，由于环保垂改尚未完成，人员划转工作、资产债务处理工作、经费保障渠道调整工作尚在进行，县区分局暂用县区公车管理平台车辆或进行车辆租赁保障执法用车，待机构改革完成，财政经费到位即可完成。

**3.“市县政府其他承担有环境保护职能的部门监管能力建设更显薄弱，存在职责职能不清晰，机构不健全，力量配备弱等问题。目前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城市综合执法部门相关职责没有按省、市已出台的地方性法规调整到位，因此机构及人员配置问题未很好解决，造成部分领域环境监管形成空白或不到位”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正在整改）**

3月1日，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各县区的机构改革方案，方案明确将县环境保护局的职责和县发改委、县水利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农业委员会相关职责整合， 市生态环境局九县两区分局已全部完成挂牌。5月24日，正式印发了《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永办〔2019〕54号），目前，市生态环境局下属单位、县区生态环境分局三定方案正在征求意见。